

# 立即释放梅州市大法弟子罗小玲

## 信仰无罪 SOS 停止迫害

罗小玲，女，梅州市工业学校职工，大法弟子，家住梅州市白围巷。2007年9月4日下午，梅江区610人员和公安开着警车和面包车直接到她家中，以学习名义，没有任何法律手续，非法把人强行绑架到江南三板桥法制学习班（原市交警大队）关押。她在里面不准外出，没有人身自由，家属看望也要经过批准。梅州市政法委这种以“学习”为名，实为拘留任意抓人、关人的违法行为，简直无法无天。

**正告** 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610恶人、警察和各级官员：不要再助纣为虐，迫害修炼“真善忍”的善良的大法弟子。立即释放大法弟子罗小玲！

清醒吧，不要再执迷不悟，紧跟中共犯罪，作它的陪葬品。“善恶有报”是天理。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。许多官员都在为自己留后路，迅猛退党大潮表明中共解体已成定局。

### 参与迫害的单位及人员：

梅州市政法委副书记兼市610主任：  
张国庆：2243927；13802362038  
梅州市梅江区公安局副局长：荀康  
2275388；13802362909  
梅州市梅江区610主任：梁卫忠  
2253265，13823839111；  
梅江区610副主任：邓成华 2214935  
梅江区610股长：翁小平 2272991

- \* 法轮功也称法轮修炼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传出的性命双修的佛家修炼法门。要求炼者按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努力做一个好人，更好的人；平时要重德、要与人为善，可使炼者身心健康，道德升华。
- \* 至今洪传至80多个国家及港澳台，唯有在中国大陆受到迫害。法轮功书籍已被译成30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。截止到2004年2月中旬，世界各国政府机构、议、团体组织等纷纷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颁发褒奖及感谢，已达1223项。
- \*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在2001年8月14日的联合国会议上就提交了天安门自焚案的分析录像带，谴责江氏集团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，并发表正式声明称：“中共当局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、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。我们的调查表明，恰恰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其家庭破裂，残害生命的正是中共极端残暴的酷刑、精神病院的摧残、劳改营的奴役……中共当局企图以自焚事件为证据诬陷法轮功，而我们得到的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中共当局一手导演的。”

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，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党大潮，到2007年9月27日已有超过2658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。朋友，是清醒的时候了，中共大势已去，智者快快三退保命！

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！  
——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